

# 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韶环乐审〔2022〕17号

## 关于韶关市雅鲁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乐昌市坪石 污水处理厂扩容与提标改造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复函

韶关市雅鲁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韶关市雅鲁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乐昌市坪石污水处理厂扩容与提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选址韶关市乐昌市坪石镇坪南路梅子冲。本项目拟对乐昌市坪石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系统全面规划，将一、二期处理工艺形成整体，包括：提标改造一期工程 1 万 m<sup>3</sup>/d，扩容工程 1 万 m<sup>3</sup>/d。提标改造部分污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CASS (MBBR) 池+磁混凝澄清池+次氯酸钠消毒；扩容部分污水处理工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沉砂池+CASS 生化池+磁混凝澄清池+次氯酸钠消毒；污泥处理部分工艺：浓缩池+调理池+板压滤脱水。项目建成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达到 2.0 万 m<sup>3</sup>/d。

二、经审核，原则同意《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及总量。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请你公司在投入生产前必须自行网上申报国家排污许可证变更，确保依法持证排污。

三、请你公司依法履行环保“三同时”验收手续。在投产后三个月之内严格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完成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手续，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环保信息。同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对于需要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及时修订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按程序报我局备案。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1日



---

抄送：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